

#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研究

□林 冰<sup>1</sup> 郭 红<sup>2</sup>

(1.厦门大学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福州 350003)

**摘要:**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一体化的不断深入,金融控股公司成为各国金融机构保持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选择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的过渡时期,不宜全面推进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而应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改革试点。现阶段我国主要应严格限制工商企业控股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组建以某一金融机构为母公司的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随着金融制度改革的深化,资本市场的发育成熟,再将经营型控股模式为主逐步过渡到纯粹型控股模式为主,稳健、高效、健康地推进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 模式; 纯粹型; 经营型; 工商企业控股

**中图分类号:**F8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2740(2005)05-0020-02

1999年2月在“金融集团联合论坛”上,对金融控股集团(Financial Conglomerates)作出如下定义: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活动往往受两个以上监管当局监管。如果是跨国金融控股公司还将受多个国家的多个监管当局的监管。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已过半,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的日期日益临近,为了迎接国外“金融航空母舰”的挑战,在“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金融监管体制下,我国金融企业纷纷选择不同的发展模式寻求突破。在现有的金融监管体制下,如何推动我国金融服务业向综合化经营平稳过渡和发展,如何选择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控股公司发展模式,已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本文拟从金融控股公司产生和形成的角度来研究不同模式的金融控股公司对中国的现实意义。

##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分类

从金融控股公司的投资主体角度出发,可将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分为两大类:在金融机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和因产融结合而形成的工商企业控股的金融

控股公司。

(一)在金融机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1.由金融机构发展而成的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在以美国为代表的分业经营国家,为规避分业经营的法律监管,一部分金融机构在原来的金融机构基础上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在金融控股公司内部实行混业经营,即由金融控股公司全资或控股各类别金融机构而其本身不直接从事金融业务,这就形成了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该模式的特点:母公司只从事股权投资,通过股权投资全资或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各子公司从事不同类别的金融业务,各子公司之间是并列关系,其业务主要以子公司自身为主,具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其反应能力和经营活动都相对较活跃,子公司业务较少受到其他子公司业务的影响,集团经营风险分散程度相对较高。该模式以美国的“银行控股公司”为代表。

2.由金融机构发展而成的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这类金融控股公司是在混业经营条件下,在金融机构扩张购并的过程中形成的。其母公司在从事金融业务的同时,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通

2005年我国外贸出口增长将有可能明显回落,外需对GDP的拉力将有所减弱,最终将影响就业增长和民工增收。在这种情况下,2005年国内市场供过于求的状况将更为严重,企业竞争压力明显增大,“价格战”可能成为更为现实的选择。

3.粮价进一步趋向平稳。2003年下半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和降低农业税率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了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的积极性。2004年全国粮食单产和增产量均创历史纪录。由于国内外粮食产量明显回升,加上2004年粮食净进口增加较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粮食供应的紧张状态,粮食价格从2004年5月份开

始冲高回落,对抑制价格总水平的上涨起到了重要的稳定作用。2005年,国家仍十分重视和扶持农业和粮食生产,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还将增加,粮价大体上将保持稳定态势。

4.工业品供过于求的局面尚难改变。据商务部分析,目前供过于求的产品占74.3%,特别是与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关系密切的工业品的比重仍高达84%,没有供不应求的商品。由于消费品市场总体上属于买方市场,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厂商不得不以“价格战”等形式占领或保有市场份额,从而使得主要工业消费品价格难以上涨。

5.政策抑制物价上涨。2005年国家实施的财政货币“双稳健”的宏观调控政策,是前期一系列调控政策的延续、

总结和发展。目的是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加注重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是既防通胀又防通缩的政策,是具有预见性的主动调控,是把握全局、有抑有扬的调控,也是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调控。因此,“双稳健”的调控政策将是抑制未来通货膨胀发生的体制性力量。

综上所述,2005年福建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将比上年上升3%左右(其中,“翘尾”影响约1.1个百分点,2005年居民用水价格、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有线收视费、非义务教育收费等调价将拉动价格总水平上升0.6个百分点),仍属于平稳上涨,在可控范围之内。

(责任编辑:梁雪芳)

(责任校对:梁雪芳)

过各种方式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形成了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该模式的特点:母公司本身经营金融业务,同时通过股权投资全资或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在这种模式下,母公司是整个金融控股公司的核心,在管理和业务上都领导着子公司,子公司是母公司的补充,其自主经营权较小,因此,整个金融控股公司经常会呈现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局面。该模式以德国的全能银行和英国“金融大爆炸”以后的全能银行集团为代表。

(二)因产融结合而形成的工商企业控股的金融控股公司。产融结合是工商企业通过资本股权及人事相互参与、融合生长的过程,其形式一般有三种:1.金融机构和工商企业相互参股;2.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3.金融机构向工商企业投资。因此,因产融结合而形成的工商企业控股的金融控股公司是工业和金融业集中垄断程度不断提高的结果。工商企业通过向金融机构投资,全资或控股各种类别的金融机构,使得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在企业集团内部进行融合生长,形成工商企业控股的金融控股公司。

## 二、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模式选择

笔者认为,现阶段,我国主要应严格限制工商企业控股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组建以某一金融机构为母公司的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随着金融制度改革的深化,资本市场的发育成熟,再将经营型控股模式为主逐步过渡到纯粹型控股模式为主。

(一)谨慎试点“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目前我国的法律规定金融企业不得创设从事跨业经营的子公司,但并未禁止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拥有共同的大股东。在此情形下,金融企业的母公司很可能升格为“金融控股公司”,甚至成为规模庞大、经营多种金融业务的多元化金融集团。然而,我国金融业的发展现状决定了在目前或较长一段时间内发展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尚不成熟。纯粹型控股公司要求其核心公司擅长资本运营,了解金融市场运作规律,熟练应用各种金融工具及投资组合。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较为滞后,以股票市场为代表的资本市场发展速度虽快,但其发育不够成熟,存在较多的制度性缺陷,而且,在现有的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中介机构中,又缺少那些实力雄厚、信誉卓著、经验丰富的大型投资机构。因此,就我国未来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而言,一条比较现实的发展途径是:整合现有金融资源,组建以某一金融机构为母公司的经营型控股公司,随着金融制度改革的深化,资本市场的发育成熟,一大批投资银行的发展壮大,金融控股公司将由经营型控股模式为主逐步过渡到以资本运作效率更高的纯粹型控股模式为主。鉴于纯粹型控股模式是我国将来混业经营体制下金融控股公司的主流模式,当前进行一些有益的试点工作,也是十分必要的。

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在经营范围上还应坚持工商业与银行相分离。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除金融业务外,是否还包括非金融业务即工商业,各国的法律规定

有所不同。巴塞尔委员会对金融控股中非金融业务占集团公司的比重没有作出严格限制,这是基于德、日等国并不严格限制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结合的事实。而英美金融体制则规定银行业和工商业分离,银行不能介入工商企业经营管理。英美国家的这种金融体制产生了发达的证券市场以及主要依靠外部市场监控机制的公司治理。我国现有法律禁止银行直接持有工商企业的股份(债转股是特例),我国银行并不参与公司治理。我国将来的金融控股公司立法还是应继续遵循这一原则,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缺乏银行参与的传统,我国公司治理制度更接近于英美法系;二是银行与企业过于密切的关系导致资金流向银行,这显然不利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三是在金融业混业经营基础上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外部监督机制已经十分复杂,如果再加上工商企业,风险更大,更难控制;四是可以经营任何金融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社会地位已经相当强大,如果再允许其经营工商企业,将会导致社会资源过度集中,损害公平竞争。

(二)适度发展“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我国目前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体制,这决定了以金融混业经营为生存环境的“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在我国难有发展空间。但鉴于混业经营已是大势所趋,适度进行“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的试点有其必要性。因为如果以某类金融机构为主体形成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这个金融控股公司就能从充分发挥主体优势的角度考虑“交叉经营”的需要,这有利于提高金融业的效率和竞争力;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营业网点、信息技术和人才,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从国外经验看,从严格分业经营体制向金融混业经营体制转变过程中很少搞“一刀切”,如美国在相当长时期内是通过在分业经营格局下搞“个案处理”和“特批处理”方式来推进金融混业经营试点的。因此,在目前阶段,根据我国金融业开放进程和发展状况,在维持现有金融业分业经营总体格局前提下,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深入推进“交叉经营”,对有条件的金融企业按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进行个案实践,同时对现行政策、法律逐项检讨,培育向混业经营过渡的法律环境与金融条件。与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一样,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也应坚持工商业与金融业相分离原则,禁止金融企业直接持有工商企业的股份。

面对加入WTO后国际金融机构的竞争压力,有人寄希望于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基础组建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与“国际金融航母”抗衡。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未来发展模式绝非如此简单。金融集团的最大风险是由“道德风险”引发的集团内非银行业务损失危及银行存款安全,即金融集团经营者往往可能因为金融安全网的措施得以降低运营的风险,而将从事其他业务的损失及风险转移到银行业务部门,进而转嫁给政府及纳税义务人。尤其在我国,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国有股仍将在银行中占据主导地

# 外资金融机构外汇监管 存在的难点及对策建议

□ 芦晓岚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福建 厦门 361004)

摘要:随着加入 WTO 后外资金融机构在国内的快速发展,以及对我国经济和国际收支影响的日益增强,如何加强完善外资金融机构外汇监管已成为外汇管理部门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课题。本文通过对厦门外资金融机构外汇监管现状的调查分析,探讨外汇局对外资银行的监管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外资金融机构; 外汇监管;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830.9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740(2005)05-0022-03

## 一、厦门市外资金融机构发展与 外汇监管的现状分析

(一)厦门外资金融机构发展现状。  
自 1985 年厦门国际银行设立以来,厦门市外资金融机构各项业务有了较大发展,机构数量走在全国的前列,最高峰时拥有 12 家营业性机构,6 家代表处(其中 3 家外资保险代表处)。截至

2003 年底,厦门市共有外(合)资银行 11 家,(荷兰商业银行于 2002 年撤走),外资银行代表处 3 家。11 家外(合)资银行资产总额 19.4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3%,其中各项贷款 7.94 亿美元,不良资产 0.37 亿美元;负债 16.2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69%。其中实收资本及营运资金 2.81 亿美元,存款总额 7.42 亿

美元;全年盈利 0.1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8.94%。存贷款分别占全市金融机构的 6.8%和 7.3%。尽管业务占比不高,但人均盈利方面比中资银行有较明显的优势。

外资银行业务主要还是为客户融资。中间业务方面,与中资银行侧重于无风险或风险较低的代理类业务不

位,而国有银行更是以政府信誉作担保,政府对国有银行实际上的无限责任会导致道德风险问题更加突出。目前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正处于股份制改造阶段,未来产业结构如何调整尚不明确,如果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基础上组建金融集团,一旦发生金融风险就可能危及整个社会的存款安全。因此笔者认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不宜直接组建为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而应通过“个案处理”和“特批处理”方式逐渐演变成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条件成熟以后再向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转变。

(三)严格限制“工商企业控股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尽管目前我国法律并不禁止工商企业投资金融业,但工商企业控股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了不公平竞争以及损害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弊端,因此对于像我国这样一直实施严格分业经营、相关制度和经验缺乏的国家来说,未来的金融控股公司立法应当明确限制工商企业控股金融机构。

企业参股银行有可能把企业不能偿债的风险部分转嫁给银行并间接转嫁给储户,致使金融风险进一步放大。虽然欧盟和十国集团的许多国家允许非金融企业投资银行业,但更多国家金融立法强调金融与产业的分离,禁止非金融企业控制银行。为了防止单个股东控制银行轻而易举地从银行套取资金,2002 年 6 月央行制定了一个已成文但尚未正式下发的规定:在批准银行新增股东时,单个法人股东(含关联机构)持股不能超过 15%,个人股东不超过 5%。立法限制工商企业控股金融机构的做法十分必要,因为保持金融机构的独立性是金融安全的必要保证,而我国目前产业资本对投资金融机构的控制目的极强,而且大多取得了控股地位,从而必然会削弱金融机构运营的独立性。没有独立性,就很难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极易引发和放大风险。对于当前出现的产业集团积极利用金融控股公司形式进入多个金融子业的努力,要谨慎对待。基本原则就是防止产业资本对金融资本的实质控制,尤其是对商业银行资本的实质控制。将产业资本的进入定位在参与而不是控制上应是中国对待产业资本的“金融控股热潮”的基本态度。

但是,对于大型企业集团组建财务公司问题应区别对待。200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的功能定位、准入条件、机构设置、业务范围、风险控制、监督管理等作了规定,它提供了一个相对完整的法律制度框架,标志着财务公司进入了规范发展的新阶段。以产融结合为特征的财务公司,是大企业发育成熟的产物,也是企业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降低运营风险和成本的需要,这也就是为什么全球 500 强企业中 2/3 以上的公司都拥有自己的财务公司的原因。虽然目前国内企业在成立财务公司的审批上还有较大的难度,但它应该是未来产业资本金融化的理想选择。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金融监管水平的不断完善与提高,金融向自由化、国际化、集团化、综合化方向发展,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将来可能会出现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与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并存的发展态势,一些综合实力强的金融控股公司则有可能选择经营型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作为其发展方向;而一些综合实力较弱的金融控股公司则有可能保持纯粹型金融控股模式。而具体选择何种经营模式则要根据何种方式最有利于金融企业追求长期价值最大化的目标来决定。

(责任编辑:梁雪芳)

(责任校对:梁雪芳)